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5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楊宗翰

受選任人 張連峯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施泉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理由欄二第一、二行關於「民國111年6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6年3月28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